

大學法文文法

法文文法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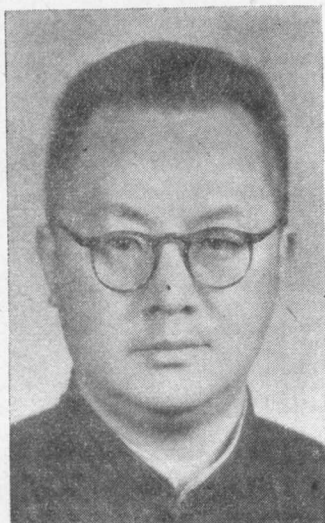
徐仲年著

中華書局印行

序

徐 仲 年

(上)



古代西歐有片廣漠的地方叫做古兒 (Gaule). 古兒分作兩大部份: (一) 阿兒潑山脈這邊的古兒 (Gaule Cisalpine), 包括今日意國北部; (二) 阿兒潑山脈那邊的古兒 (Gaule Transalpine), 包括阿兒潑山脈 (Alpes) 西北、比愛耐山脈 (Pyrénées) 以北、大西洋以東、萊茵河以西的地方, 就是現今的法國、比國、瑞士、以及德國的一部. 公元前 59 至 51 年, 羅馬獨裁者凱賽 (Jules César) 征服了古兒. 他的侄兒, 也就是他承繼寶位的人, 烏居斯脫 (Caesar Octavius Auguste:

公元前 63—公元後 14) 把古兒分爲四省: 那爾蓬耐斯省 (Narbonnaise), 阿紀丹訥省 (Aquitaine), 里昂耐斯省 (Lyonnaise), 和比利時省 (Belgique). 以上四省, 除比利時外, 都在現今的法國. 古兒在羅馬人統治下, 逐漸繁盛, 逐漸進步. 公元五世紀, 維西古脫人 (Visigoths)、皮爾恭特人 (Burgondes)、法郎克人 (Francs)、日耳曼人 (Germanis)、望達兒人 (Vandales)、匈奴 (Huns) 入侵, 瓜分古兒. 法郎克人就是法國人的祖先, 他們的酋長克洛蒂宏 (Clodion: 428 左右即位) 即是法國第一個王. 他們的第四個酋長克洛維斯 (Clovis: 463—511), 於 481 年, 統一了古兒, 統一了法國.

古兒人 (Gaulois) 所講的是賽兒滴克語 (langue celtique)。凱賽征服了古兒，帶來了拉丁文。跟隨凱賽進古兒的羅馬人雖則爲數不多，可是因爲文化程度高，把古兒人壓服，古兒人不得不學習拉丁文。然而，即在羅馬，拉丁文已有兩種：一種是高雅的拉丁文 (latin classique)，一種是通俗的拉丁文 (latin vulgaire)。羅馬士卒所帶給古兒人的當然是通俗的拉丁文。賴藉了政治力量，拉丁文抬頭，賽兒滴克語日趨衰落。滲入古兒的拉丁文，本質已欠高明，又經古兒人讀別了音，自五世紀起，漸有自成一種言語的傾向：結果，構成一種鄉下人說的拉丁文 (*lingua romana rustica*)，即是我們所稱的羅馬語 (langue romane)。在那時，不但古兒人講羅馬語，入侵古兒的野蠻民族，包括法郎克人在內，也接受了這種言語。從羅馬語蛻化，變成了七種語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潑洛望斯文 (潑洛望斯 Provence 是法國南部地中海濱的古省)，法蘭西文，羅馬尼亞文，意大利文，羅曼許文 (roumanche, 瑞士葛里松 Grisons 一帶所用的語文)。

在法國，羅馬語文成兩大羣：一羣把 *oui* 字讀成 *oïl* (「烏以兒」)，另一羣把 *oui* 字讀成 *oc* (「惡克」)。如果我們於想像中，在法國地圖上，從法國西南部博渡 (Bordeaux) 起，到法國中部里昂 (Lyon) 止，劃了一條線：這條線的北面，都講「烏以兒」語，即法文；這條線的南面，都講「惡克」語，即潑洛望斯文。法文與潑洛望斯文彷彿是兩條母河：它們各有若干支流，那是許多的土語；——其實法文自身是法蘭西島 (Ile-de-France) 的土語，經過王室的提倡，文學家的雕琢，方纔成爲國語。

法文不是純粹的語文，最初便混合拉丁文、賽兒滴克語、日耳曼語、法郎克語。從十二世紀至十九世紀，又不斷地吸收新字；這許多字，可以分成三大類：(一) 從外國來的字；(二) 高雅的字；(三) 通俗的字：所謂通俗的字，就是民衆日常所用的字；所謂高雅的字，那是一班博學之士根據希臘文或拉丁文 (高尚的拉丁文) 所造出來的；所謂外國字，是乘戰爭、經商、旅行等機會傳進來的。例如：

(1) 十三世紀，從戰爭、經商、以及其它政治原因傳進來的阿拉伯字或近東各邦的字：

alkali,	café,	gazelle,	matelas,	sultan,
alcool,	châle,	girafe,	nacre,	taffetas,
algèbre,	chiffre,	hasard,	orange,	turban,
amiral,	échec,	magasin,	safran,	zéro, etc.

(2) 十六世紀，法國數度出征意國，又因文藝復興關係，從意大利傳進五百多字，大部是藝術及戰爭上用得到的字：

affront,	banque,	bourrasque,	carafe,	colonel,
alerte,	barricade,	boussole,	caricature,	escrime,
arlequin,	bastion,	bravade,	cartouche,	fantassin,
arquebuse,	bilan,	cabinet,	charlatan,	fresque,
balustre,	bombe,	caporal,	citadelle,	lazzi, etc.

(3) 十七世紀，法國朝廷受西班牙的影響，因此傳進若干西班牙字：

abricot,	anchois,	caramel,	épagneul,	jonquille,
alcôve,	camarade,	chocolat,	guitare,	mérinos,
alezan,	casque,	cigare,	hamac,	parade, etc.

(4) 十七、十八世紀，法國戰爭引進來的德國字：

balle,	boulevard,	gangue,	houx,	rosse,
bière,	couchemar,	halte,	képi,	sabre,
blocus,	espiègle,	havresac,	obus,	valser, etc.

(5) 十九世紀，因為實業、商業、社交種種關係，吸收無數的英國字：

bol,	clown,	jury,	paquet,	tilbury,
break,	club,	lingot,	rail,	verdict,
budget,	confortable,	moire,	speech,	whist,
cabine,	dock,	pamphlet,	sport,	yacht, etc.

(6) 此外有從亞洲來的字：

bambou,	cangue,	datura,	lama,	palanquin,
banane,	casoar,	jasmin,	lilas,	paria,
brahme,	cornac,	jungle,	orang-outang,	thé, etc.

(7) 還有從美洲來的字：

acajou,	caïman,	colibri,	ouragan,	sapajou,
ananas,	canot,	condor,	palissandre,	tapioca,
cacao,	caoutchouc,	jaguar,	quinquina,	tomate, etc.

至於博學之士所造的字，例如：

(甲) 根據希臘文造成的：

希臘文：

造成法文：

anthrôpos (homme), *logos* (traité) *anthropologie*,
opsis (vue) 加字頭 *auto* *autopsie*,
kosmos (monde), *graphein* (décrire) *cosmographic*,
skochein (observer) 加字頭 *micro* *microscope*, etc.

(乙) 根據拉丁文造成的：

拉丁文：

造成法文：

ordinare (ordonner) 加字頭 *co* *coordination*,
praecessio *précession*,
proportio *proportion*,
relatio *relation*, etc.

往往根據同一的拉丁字，平民創造一個法文字，學者也創造一個法文字：這叫做二重蛻化字 (*doublets*)。這類的字可以參攷 A. Bra-
 chet: *Dictionnaire des doublets ou doubles formes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現在略舉數例：

拉丁文：

平民字：

學者字：

aerem,

aigre,

âcre.

circulare,

cercler,

circuler.

decimam,

dîme,

décime.

序

examen,	<i>essaim,</i>	examen.
fragilem,	<i>frêle,</i>	fragile.
hospitalem,	<i>hôtel,</i>	hôpital.
liberare,	<i>lvrer,</i>	libérer.
ministerium,	<i>métier,</i>	ministère.
porticum,	<i>porche,</i>	portique.
rigidum,	<i>raide,</i>	rigide.

一部份法文字的來源是與歷史有關的。例如：

(1) 各色的布即以出產地名為名：

布名	出產地：
andrinople	Andrinople (土耳其)
cachemire	Cachemire (印度)
calicot	Calicut (印度)
gaze	Gazo (巴力斯坦)
madras	Madras (印度)
mousseline	Mossoul (伊刺克)
nankin	Nankin (中國)
rouennerie	Rouen (法國)

(2) 植物名；用以紀念一個人的：

Camélia: 茶花，是神父 Camelli 從日本帶入歐洲的。

Cantaloup: 是羅馬附近教皇別墅 Cantaluppo 所產的一種瓜。

Dahlia: 大利菊，1789 年，Cavanilles 將它獻給 Dahl，便取他的名字為名。

Fuchsia: 吊鐘海棠，以十六世紀巴威 (Bavière) 植物學家 Léonard Fuchs 的名為名。

Magnolia: 木蘭花，1715 年，Pierre Magnol 把它帶入法國。

Nicotine: 菸葉精；如此命名因為紀念將菸草帶入法國的 J. Nicot (1530—1600)。

(3) 紀念發明者：

Guillotine: 斷頭台；紀念巴黎大學解剖學教授 Joseph—Ignace Guillotin (1738—1814).

Macadam: 碎石鋪路法；紀念英國工程師 John—London Mac Adam (1756—1836).

Mansarde: 頂樓房；紀念法國建築師 François Mansard (1646—1708).

Stras: 燒料金剛石；紀念珠寶商 Stras.

(4) 其它.

此外尚有擬聲字 (onomatopées), 摹擬各種聲音. 例如:

- (1) 摹擬兒語: papa, maman, fanfan, toutou, etc.
- (2) 摹擬人語: babiller, caqueter, chuchoter, marmotter, etc.
- (3) 摹擬動物叫聲: bêler, croasser, miauler, hennir, japper, etc.
- (4) 摹擬自然諸聲: clapoter, crac, croquer, fanfare, glouglou, etc.
- (5) 若干擬聲的感嘆詞: Ah! bah! hue! ô!, etc.

我們把法文來源和它的發展過程約略講了, 便想往下問: 全部法文究竟有多少字? 這很難回答得正準. 如果我們根據 1878 年版的 *Dictionnaire de l'Académie française* 計算, 那有三萬二千字左右. 內中二萬字或從外邦移植, 或由學者創造; 一萬二千字的來源是老百姓. 而在這一萬二千字中, 純粹從已有的法文字所蛻化的新字大概佔八百個. 真正法文的核心, 所謂單字也者 (mots simples), ——即是不從其它字蛻化出來, 不加字頭或字尾, 獨自成立的字, ——共約四千個.

講法語的人有多少? 當然指「日常」講法語的人, 而不是「偶然講」的人. 以法國本部而論, 不列顛省 (Bretagne) 的居民一百萬以上, 講來自從兒滴克語的低地不列顛語 (bas—breton). 萊茵河上游 (Haut—Rhin) 與萊茵河下游 (Bas—Rhin) 兩洲居民一百十萬以上, 講來自日耳曼語的阿兒薩斯語 (alsacien). 北洲 (Nord) 居民十七萬

五千，講來自日耳曼語的佛拉芒語 (flamand)。低比愛耐州 (Basses—Pyrénées) 居民十四萬，講巴斯克語 (basque)。東比愛耐州 (Pyrénées—Orientales) 居民二十七萬，講來自拉丁文的加大郎語 (catalan)。而在郭爾斯島 (Corse)，有二十萬居民講一種與意大利日耐 (Gênes) 地方所講的相近相土語。其餘的法國人都講法語，有許多地方語與土語並存。

此外，須加上比國、魯森堡、瑞士的一部、意國的北部 (比愛蒙, Piémont)、加拿大英屬殖民地、英屬諾芒羣島 (îles Normandes)、馬列斯島 (île Maurice)、海依蒂共和國 (République d'Haïti)，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法國的殖民地：全部——本部及其它——講法語的人約有六千萬。

(中)

法文之所以能從法蘭西島土語，發展為法國國語，是與政治有關的。法國的歷史始於法郎克人酋長克洛蒂宏，他於 428 年左右即位。其後克洛維斯建設了梅烏菲朝 (dynastie des Mérovingiens)；該朝止於 751 年。此後是加洛林朝 (dynastie des Carolingiens: 751—986) 與加貝朝 (dynastie des Capétiens: 987—1791)。1792 年，第一共和國成立。在加貝朝內，王室正支 (即 Hugues Capet 和他的後裔: 987—1327) 與王室旁支，即瓦羅懷支 (Valois: 1328—1514)，鞏固王室，統一疆土，法文跟隨政治勢力而發展。當路易十二 (Louis XII) 在 1498 年登大位時，法國境內可以說已經統一，法文也就成為國語。

法文，像一切的語文，最初是很貧窮簡陋的。而且它有個勁敵，那是拉丁文：教會、大學、哲學界、科學界都用拉丁文。然而文藝復興帶來了民族自覺心。意大利詩人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與貝脫哈克 (Pétrarque: 1304—1374) 的傑作不是用他們的國語，即意文，寫成的麼？為何法國人著書立說，偏要用拉丁文呢？Geoffroy Torý 在 1529 年發表的 *Champfleury* 是最先用法文寫的著作。以後，算學家、歷史家、博學家、醫學家逐漸肯用法文著述。

1539 年，法王下令法院公文當用法文。1549 年，七星社 (la Pléiade) 的重要份子 Joachim du Bellay (1525—1560) 發表了「法文的保障和發揚光大」(*Défense et Illustration de la langue française*)：所謂「保障」，就是抵抗拉丁文；所謂「發揚光大」，就是用種種方法來加強與改進法文。這種主張實際上是七星社領袖 Pierre de Ronsard (1524—1585) 的主張，也是整個七星社的主張。最初的法文書也在這個世紀裏出現了：Silvius Ambianus (即 Jacques Dubois) 的文法於 1532 出版；Meigret 的於 1550 年出版；Robert Estienne 的於 1557 年出版；Ramus 的於 1562 年出版。大家還未遵從文法，可是至少承認它的存在：這是一大進步。

到了十七世紀，大家都得嚴格受文法約束，再不能任意亂寫了。詩人馬萊爾勃 (François de Malherbe: 1555—1628)；伏如拉 (Vaugelas: 1595—1650) 的「法文論述」(*Remarques sur la langue française*)；蒲烏爾 (Bouhours) 的「法文論述」(*Remarques sur la langue française*)；李盧萊 (Richelet: 1631—1698)、富爾蒂愛爾 (Furetière: 1619—1688)、尤其是法國國家文學院 (Académie Française) 的法文大字典：這都是使法文嚴密化的功臣和名著。自 1640 年起，王家公學 (Collège Royal, 即法蘭西公學, Collège de France) 裏的各科一律用法文講授。這世紀是法文的成熟時期。

十八世紀的文學家努力使法文變為純粹、簡明、精緻。一班努力太厲害的人犯了「過求典雅」(purisme) 的毛病。另一方面，却因科學和其它學術的進步，增加了許多專門名詞與術語。

十八世紀的努力，固然使法文具有三種特長：明晰、簡潔、精確，却未免太「清瘦」了些！十九世紀各派文學家——浪漫派、寫實派、自然派、象徵派等等——不約而同地校正此弊。浪漫派更充實了法文，使它五光十色、焜煌奪目。寫實派加進了不少本地風光 (土語、俗語等等)；自然派從而美化它。象徵派大師 Paul Verlaine (1844—1896) 主張：

De la musique avant toute chose (*Art poétique*)

法文經過他們整理之後，不但怡目，而且悅耳了！文法方面，較昔寬展，伸縮性加大；更足使文學家各立自己的作風。

這樣一種的語文所代表的文化一定是很高的。1914年，法國應美國政府之請，參加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的萬國博覽會。在那次博覽會裏，法國佈置了一所「法國科學圖書館」(Bibliothèque de la Science française)；——在此，「科學」是廣義的，等於「學術」。事前，法國教育部召集專家，合著了一部「法國科學」(*La science française*)，是法國學術的鳥瞰。這書包括下列各章：上卷：「在舊金山博覽會中的法國科學」(Lucien Poincaré)，「哲學」(Henri Bergson)，「社會學」(Emil Durkheim)，「教育」(Paul Lapie)，「算學」(Paul Appell)，「天文學」(B. Baillaud)，「物理學」(Edmond Bouty)，「化學」(André Job)，「礦物學」(Alfred Lacroix)，「地質學」(Emm. de Margerie)，「古代植物學」(R. Zeiller)，「古代動物學」(Marcellin Boule)，「生物學」(Félix Le Dantec)，「醫學」(Henri Roger)，「地理學」(Emm. de Martonne)；下卷：「埃及古物學」(G. Maspéro)，「正宗派考古學」(Max Collignon)，「歷史學」(Ch.—V. Langlois)，「藝術史」(Emile Male)，「語言學」(A. Meillet)，「梵文學」(Sylvain Lévi)，「漢學」(Ed. Chavannes)，「希臘學」(Alfred Croiset)，「拉丁語言學」(René Durand)，「賽兒滴克語言學」(George Dottin)，「法語研究」(Alfred Jeanroy)，「中古法國文學研究」(Alfred Jeanroy)，「近代法國文學研究」(Gustave Lanson)，「意大利研究」(Henri Hauvette)，「西班牙研究」(Ernest Martinenche)，「英吉利研究」(Emile Legouis)，「日耳曼研究」(Charles Andler)，「司法及政治科學」(F. Larnaud)，「經濟學」(Charles Gide)。這部書，雖則未能包羅萬象，雖則缺乏1914年以後的材料，然而因為執筆者都是各科的權威，所以有很大的價值。根據這書以論，法國文化的光明燦爛是不容置疑的。即使法國在政治上或軍事上有所劇變，未來的文化固難預測，以往的文化價值是永久存在的。我們如果要了解、要研究法國文化，先得學習法文。

(下)

在中國各大學裏，除了極少的例外——如中法大學，震旦大學，——法文是第二外國語，課程表上列入「選修」類，每週授課三小時，——經濟拮据的大學只授兩小時，——須接續讀兩年或三年。在這種情形之下，能夠獲得何種結果呢？進一步講，先得問：大學中教法文有何目的？

我們學習任何外國語，希望能聽、能講、能讀、能寫。以這個希望與實際環境配合起來，比較容易達到的還是閱讀：大學生之所以選修法文，除了少數人準備留學外，無非想讀些法文參考書，恰與可能的實現性相符合。

假定我們依照實際需求的重要性，分別出一個先後來，那就是：閱讀、寫作、會話。會話原不該放在寫作之後，可是在中國的一般大學裏，練習會話的機會委實太少了；又不能拋棄其它的功課，抽出些時間來，練習會話！然而最大的困難還在乎文法。

教授任何外國語的人聽得「文法」兩字便覺頭痛！儘管文法本身是一種很有趣味的科學，但是，如何能使學生感覺興趣？老實說，就是教師自己，感得感不得這種興趣呢？他自己學習文法是爲了求知，抑是爲了糊口？很難說！

法文文法以細膩周密著名，因此難上加難。其實，英文文法習慣法多於成文法，易於初習，却難於求精；法文文法成文法多於習慣法，難於初習，而易於求精：說英文易法文難的人，在這觀點上，是錯誤的。問題在乎如何能解決入門時的困難。

直至今今，中國大學裏所用的法文文法教本，大概有下列幾種來源：（一）上海土山灣天主堂所編；（二）上海震旦大學所編；（三）少數私人編著；（四）法國學校裏的教本。這四種文法書都有它們自身的價值；不過用之爲中國大學教本，引起了「適宜與不適宜」的問題，本身的好壞退居其次。土山灣所編的文法大概是給年幼的學生讀的，中學生的興趣和了解力當然與大學生不同。而且大學生已有英文根底，就

是說已有一種外國語習慣：教授的速度、教材的取捨、舉例的繁簡、水準的高下自然不同：所以這種書不適用於大學生。震旦大學以法文爲第一外國語：鐘點多，時間長，環境優良（指學習法文的環境）：該大學所編的法文文法不能切合一般中國大學的需要。話又得說回來：如果沒有更適當的教本，該校所編的文法尙屬可用。若說私人的編著，或有佳作，但大部份的編者自己沒有教育經驗，他們的著作祇能供給參考而已。法文在法國是祖國語，是母語：小孩在未識字以前，少年在未讀文法以前，已能講，甚至已能寫寫短文了（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們的文法教本如何會適合中國的大學生呢？

還有一個嚴重問題，即是時間支配問題。第一年法文，不妨讀本與文法混合教，而且這樣最好。第二年和第三年法文，每週依舊三小時：難道每週可以提出一小時來專講文法麼？若然，我不知上這文法課的學生有多少！即使恐怕點名，學生都出席了，專心不專心呢？當然，這種話我既不只指好學生講，也不指壞學生講，只指佔大多數的中等學生：好學生立志求學，他自己會適應環境，克服諸般困難的；壞學生是不可雕的朽木，憑你教授如何努力，他不會得到（不願意得到）好處的！理想的文法書是：材料相當豐富，解釋不嫌精詳，舉例不可太少，學生可以自己閱讀，逢到微妙處，教授在教室中提出補充解釋，讀本內逢到已教過或已閱過的文法中某某造句法，立即提出溫習。叫學生解釋：看他們有沒有懂得透澈，或把文法忘掉了？

根據上述種種，我們繼續問：各年文法的水準應當何如？文法的水準即是讀本的水準，即是我們對於各年法文程度的希望的飽和點。以我個人十餘年來教授法文的經驗來觀察，最合理的水準是：第一年法文程度等於法國的 Cours élémentaire (2e degré)；第二年法文程度等於 Brevet élémentaire；第三年法文程度等於 Enseignement secondaire，介乎 Cours moyen 與 Cours supérieur 之間。這個標準並非幻想的，有相當大的實現可能性。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至五月，我曾本此理想，編了一本「法文動詞論」（「中法文化叢書」，商務印書館）。現今根據同一的理想，擴大範圍，寫

了這部「大學法文文法」。我以為一個學習法文的人，如果澈底了解我這本書，而且牢牢記得，日常的應用（閱讀、講話、寫普通論文）絕對不成問題。所以它適用於中國一般的「大學」第二或第三年法文班。

正因為用漢文寫的法文文法為數極少，對於法文文法術語的繙譯頗不統一，而且不全。本書非常注意這點：不論採取已有的譯名，或創造新的，都鄭重考慮過。為求讀者方便，本書正文後，附了：「法華法文文法術語對照表」與「華法法文文法術語對照表」：讀者可以從法文原文，依照字母順序，查出譯名；他也可以從華文譯名，依照該譯名首字的筆劃，查到原文。這兩張表也能提供以漢文寫法文文法者的參攷。

懂得法文文法之後，進而希望懂得些法文文體：第十二章「文體概論」便是應此需要而寫的。以往漢文法文文法都無此章，這是本書的特點。

我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釐訂本書大綱；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將正文全部寫畢：先後費時兩年四個月又十九天。可是，這段長時間並未完全用在寫這部文法上，也沒有完全用在寫作上。中日大戰既起，我追隨中央大學，從南京遷到重慶沙坪壩來。重慶是中國的戰時首都，日人當然要來轟炸的：民國二十九年與三十年的暑假都遭遇頻仍的空襲，中央大學本身被炸四五次。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至九月十日，每日每夜都有空襲：次數多時每晝夜六次；每次日機由十餘架至兩百數十架；每次空襲有時長至十小時以上，平均每次五六小時。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決不能編文法：編文法不比寫其它文章，要字字有根據，一絲不亂的呀！於是轉而寫短篇小說。到民國三十年暑假，我寫成了這部文法的前六章；後面六章是從同年十一月起至今年三月中旬寫的。

此外，還得加上參考書的缺乏，經濟的壓逼，生活的不安定。然而……然而我終究完成了這部數十萬字的難鉅工作！

重慶：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晚。

本稿承中央大學何本初教授予以初審，中央政治學校宋國樞教授予以覆審，中央大學范希衡教授皆賜指教；又承中央大學外國語文研究室列為民國三十一年度工作之一，繼而承中央大學列入「中央大學叢書」：這都是我所感激的！

重慶：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

本書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於長沙中西文化印書館。當時因為物力維艱，鑄下大錯，沒有打紙型。復員以還，沒法重獲此書，更無從再版；——我手頭倖存的一冊，成了海內孤本！然而，教本是不能一日缺的，我只得重新排印：乘機更正了不少校對時的疎忽；並且修改版面字樣，使這書更清楚醒目：未始非因「禍」得「福」！

上海：三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子夜。

贈給蘭勛：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日大戰爆發；中央大學奉令西遷。九月二十七日，我離申赴京；二十九日，離京赴漢；十月六日，離漢赴渝；十月十三日下午抵達中央大學所在地：重慶。妳因為維和太小，未能伴我同行。直至三十年六月四日，妳方纔決定來此：妳將維一寄寓在外婆家；自己攜帶了維和，經香港，過廣州灣，由公路前進。七月四日到了貴陽，妳在那兒休息了好多天。同月三十日，妳離貴赴渝；八月十二晚六時，妳到了重慶、南岸、海棠溪；二日晨，我們見了面。這部大學法文文法是妳來渝後，我首先完成的著作：我把它贈給妳，作為我們奮鬥生活的紀念品。

仲年。

學 於 法 文

您 感 覺 困 難 麼？

理論上的困難

您感覺缺乏法文文法的基本知識麼？請讀

徐仲年： **基本法文文法**（正中書局）

您獲得法文文法基本知識之後，想作進一步的研究麼？請讀

徐仲年： **大學法文文法**（中華書局）

法文文法中最艱難的部份是動詞，您要特別加以研究麼？請讀

徐仲年： **文法動詞論**（商務印書館）

實用上的困難

不論讀書、作文、會話，您需要一部詳盡可靠的法華詞典麼？請用：

徐仲年 王獨清 **實用法華大辭典**（中華書局）。

不論讀書、作文、或會話，對於法文動詞，您達到下列困難之一麼？

- (一) 知道某動詞的泛陳狀 (infinitif) 但不知其意義，
- (二) 知道某泛陳狀單字時的意義，但不知它的聯詞用法，
- (三) 知道某泛陳狀 但不知它如何配合 (conjuguer)，
- (四) 看見人家已經配合的動詞，但不知它的泛陳狀，因而在一般字典上查不出它的意義
- (五) 爲了避免重複用同一的動詞，要找幾個意義相近的動詞
- (六) 知道「笑」但不知「哭」如何寫，就是說，想覓意義相反的動詞，
- (七) 知道中文動詞，而欲尋同意義的法文動詞？請用

徐仲年： **實用法文動詞大辭典**。